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林子耘

代 理 人 陳瑩紋律師

被 告 許天屏

許麻況

楊博盛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978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10、1611、681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林子耘（下稱告訴人）前就被告許天屏、許麻況、楊博盛（下稱被告3人）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610、1611、6818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因告訴人不服原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978號認再議為無理由而處分駁回（下稱原再議駁回處

01 分)，於民國114年8月28日送達告訴人。嗣告訴人委任陳瑩
02 紋律師，於114年9月6日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原不
03 起訴處分、原再議駁回處分之處分書、各處分之送達證書、
04 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刑事委任狀
05 可佐，本件聲請合於法律上之程式，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訴意旨略以：

07 (一)被告許天屏、許麻浣前與告訴人間，就裝設於被告許天屏、
08 許麻浣位於屏東縣○○市○○街00巷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
09 處）之監視器（下稱本案監視器）有毀損案件，被告楊博盛
10 則為鈺盛科技資訊社（下稱鈺盛科技）之負責人。詎被告許
11 天屏、許麻浣明知其等未與鈺盛科技有維修監視器之交易，
12 仍於該案在屏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722、4263號案件偵
13 查中以及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71號案件（下合稱前案）審理
14 中，提出被告楊博盛以鈺盛科技名義所開立之估價單，因認
15 被告許天屏、許麻浣涉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罪嫌。

16 (二)被告楊博盛明知其與被告許天屏、許麻浣間，於112年1月19
17 日並無交易之事實，竟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基於偽
18 造證據之犯意，於112年5月18日開立維修及更換本案監視器
19 之估價單予被告許天屏、許麻浣。因認被告楊博盛涉犯刑法
20 第169條第2項之準誣告罪嫌。

21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22 告訴人於前案向本院提出「112年8月5日」照片說明本案監
23 視器未曾更換（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狀誤載為112年8月5
24 日向原毀損罪審理法庭提出，應係告訴人於「112年9月5
25 日」提出「112年8月5日」照片，詳112易571卷第41、43
26 頁），上面仍殘留紅色噴漆之狀態，卻於112年（聲請准許
27 提起自訴意旨狀誤載為「113年」，應予更正，詳112易571
28 卷第59頁）8月12日更換監視器畫面、收受現金及開立發
29 票，倘本案監視器於同年1月19日有損壞，理應於同年1月19
30 日前後重新安裝完畢、當下交付金錢、開立發票，豈有相隔
31 7個月交付金錢、開立發票之理，告訴人認為本案監視器並

01 無遭毀損，本可使用，是被告楊博盛開立該發票有刑法第21
02 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被告許天屏、許麻浣有刑法第169條
03 第2項之準誣告罪，原不起訴處分、原再議駁回處分與一般
04 經驗法則有所違背，爰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等語。

05 四、原不起訴處分、原再議駁回處分意旨分述如下：

06 (一)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下稱
07 國稅局）113年8月28日南區國稅屏東銷售字第1130305538號
08 函文僅係主管機關發函要求告訴人補陳檢舉資料；而國稅局
09 113年9月25日南區國稅屏東銷售字第1130306227號函文，雖
10 係記載告訴人檢舉逃漏稅捐屬實等文字，惟依此反可認定被
11 告楊博盛確與被告許天屏、許麻浣間有交易之事實，況經屏
12 東地檢署函詢國稅局，該局以114年3月28日南區國稅屏東銷
13 售字第1141301108號函覆略以：被告楊博盛與被告許天屏、
14 許麻浣間，雖於112年（原不起訴處分誤載為「113年」，應
15 予更正）1月19日交易不成立，而於同年月20日以估價單代
16 替，並於同年8月12日收取款項，此有開立發票申報在案等
17 語，足徵被告許天屏、許麻浣與被告楊博盛間確有維修、更
18 換本案監視器之交易存在，難認被告楊博盛開立估價單據之
19 行為，有何準誣告之犯行可言。被告許天屏、許麻浣持上揭
20 估價單據於訴訟中使用，亦難認有何偽造文書之犯行可言。
21 因認被告3人均犯罪嫌疑不足，爰為不起訴處分。

22 (二)原再議駁回處分意旨略以：

23 1. 告訴人因與鄰居被告許麻浣之父即被告許天屏間素有嫌
24 隙，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2年1月19日0時47分許，至
25 本案住處前，持紅色噴漆噴灑本案監視器，造成監視器之
26 鏡頭無法攝錄影像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被告許麻浣，
27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告訴人既以紅色噴漆噴灑本案
28 監視器，不僅造成外觀受到污染，影響美觀，且攝影鏡頭
29 屬精密之光學器材，遭噴漆後，容易造成影像模糊，不易
30 完全清潔，回復到原本清晰程度，嚴重影響攝影機之功
31 能，有相關照片可參，復經被告於偵審案件中陳明在卷，

01 此亦為一般常識可得而知。復依告訴人本件聲請再議所提
02 民事庭辯論筆錄所載，被告許厓浼陳稱：一開始請廠商將
03 監視器維修後，發現還是有問題，畫面很模糊，至112年8
04 月12日才更換監視器等情，足證本案監視器確因告訴人之
05 上開不法噴漆行為，致效用嚴重受損，並無聲請意旨所陳
06 稱被告許厓浼亦自證刑案無毀損之情，聲請意旨所述，尚
07 嫌無據。

08 2. 又屏東地檢署函詢國稅局，經該局函覆稱被告楊博盛與被
09 告許天屏、許厓浼間，雖於112年（原再議駁回處分誤載
10 為「113年」，應予更正）1月19日交易不成立，而於同年
11 月20日以估價單代替，並於同年8月12日收取款項，此有
12 開立發票申報在案等語，足徵被告3人間確有維修、更換
13 本案監視器之交易存在。被告3人縱於歷次前後訴訟中，
14 因交易時間、維修更換之過程細節，記憶有誤，致於陳述
15 時有前後不一之處，然既確有前揭實際交易之事實，自不
16 能以此逕認被告楊博盛有何準誣告之犯行，聲請意旨空言
17 指摘，難認有理，爰處分駁回告訴人再議之聲請。

18 五、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
19 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准許提
20 起自訴之審查，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
21 監督機制」，法院於審查應否准許提起自訴，應與檢察官應
22 否起訴一致，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
23 疑」為準，且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
24 限，不可就聲請人提出之新證據再為調查，否則將與刑事訴
25 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使法院僭越檢
26 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

27 六、本院之判斷：

28 (一)被告許厓浼於前案偵查及一審審理，提出被告楊博盛以鈺盛
29 科技名義開立之估價單，被告許天屏未曾提出：

30 經查，被告許厓浼於112年5月18日前案偵查，提出被告楊博
31 盛以鈺盛科技名義開立之112年1月19日、112年1月20日估價

01 單2張（112偵2722卷第343、345、347頁），嗣於112年11月
02 9日前案一審審理，提出被告楊博盛以鈺盛科技名義開立之1
03 12年1月2日估價單（112易571卷第109、111頁），業經本院
04 審閱相關卷宗屬實，至被告許天屏未曾於前案偵查及一審審
05 理，提出任何被告楊博盛以鈺盛科技名義開立之估價單，原
06 告訴意旨、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容有誤會，自難認被告許
07 天屏有何偽造文書、準誣告犯行。

08 (二)被告許厝況於前案偵查及一審審理提出之估價單，非被告許
09 厝況冒用被告楊博盛、鈺盛科技名義所製作，難認有何偽造
10 文書犯行：

11 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
12 作文書為要件。經查，被告許厝況於前案偵查及一審審理固
13 有提出上開估價單，然被告楊博盛於前案一審審理以證人身
14 分具結證稱：112年1月2日估價單是一開始安裝監視器的估
15 價單，確實是我做的；112年1月19日、112年1月20日估價單
16 2張，是針對維修或更換開不同估價單，讓她們審酌要維修
17 或更換等語（112易571卷第145至147頁），並具結證稱其與
18 被告許天屏、許厝泥一家人沒有特別交情，平常沒有往來，
19 是只有監視器的事情才會接觸等語（112易571卷第146
20 頁），其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為虛偽證述之理，堪認其
21 所述應非虛假，是被告許厝況於前案偵查及一審審理提出之
22 估價單，確係被告楊博盛以鈺盛科技名義所製作，並非被告
23 許厝況冒用被告楊博盛、鈺盛科技名義所製作，自難認被告
24 許厝況有何偽造文書犯行。

25 (三)被告許厝況於前案偵查及一審審理提出之估價單均非偽造證
26 據，難認被告許厝況、楊博盛有何準誣告犯行：

27 1. 按刑法第169條第2項之罪，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意圖他人受
28 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客觀上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該項
29 證據，始能成立犯罪。

30 2. 經查，本案監視器係裝設在本案住處外，且被告楊博盛於
31 前案一審審理以證人身分證述其至本案住處銷售、裝設本

01 案監視器之過程、112年1月2日估價單係安裝監視器的估
02 價單明確（112易571卷第145至146頁），足認其有至本案
03 住處裝設本案監視器，其以鈺盛科技名義製作上開112年1
04 月2日估價單，客觀上並無偽造證據，則被告許厝浣於前
05 案一審審理提出上開112年1月2日估價單，自非使用偽造
06 證據；又本案監視器於112年1月19日0時47分許，遭人以
07 紅色噴漆噴灑後，畫面呈現黑屏，鏡頭無法攝錄影像，業
08 經前案一審審理勘驗本案監視器於案發前及遭噴漆後所拍
09 攝之錄影畫面屬實（112易571卷第183至207頁），核與監
10 視器遭噴漆時，漆料常會附著於鏡頭或外殼表面，造成影
11 像遮蔽或鏡頭腐蝕，致使設備無法正常運作之常情無悖；
12 復佐以被告楊博盛於前案一審審理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
13 我知道他們在112年1月19日監視器有壞掉，當天我去看監
14 視器有紅色的噴漆，我看完不建議維修，因為我們有問過
15 廠商，前面是玻璃，磨掉噴漆的過程有可能造成鏡面模
16 糊，就會看不清楚，我們建議更換；112年1月19日、112
17 年1月20日估價單2張，是針對維修或更換開不同估價單，
18 讓她們審酌要維修或更換等語等語（112易571卷第140至1
19 41、147頁），足見本案監視器於112年1月19日因遭噴漆
20 而損壞，被告楊博盛查看本案監視器損壞情形後，開立維
21 修、更換之估價單，客觀上並無偽造證據，則被告許厝浣
22 於前案偵查提出上開112年1月19日、112年1月20日估價單
23 2張，自非使用偽造證據。從而，被告許厝浣於前案偵查
24 及一審審理提出之估價單均非偽造證據，而係被告楊博盛
25 基於事實而製作，自難認被告許厝浣、楊博盛有何準誣告
26 犯行。

- 27 3. 至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主張本案監視器於112年8月5日
28 仍殘留紅色噴漆，故未損壞，顯係無視前案一審審理之勘
29 驗結果與經驗法則，自不足採；又所謂估價單，依一般業
30 界經驗法則，係施工前之評估與報價，非用以表彰施工之
31 事實，是被告楊博盛開立上開112年1月19日、112年1月20

01 日估價單2張，與本案監視器事後有無或何時更換鏡頭，
02 本無必然關聯，縱本案監視器遲至112月8月12日始更換，
03 亦不得以此反推本案監視器未損壞，或被告楊博盛前往查
04 看本案監視器損壞情形後開立估價單之事實未發生，此部
05 分意旨，實難憑採。

06 (四)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所載被告楊博盛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罪
07 嫌部分，已逾越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範圍，自不得聲請准
08 許提起自訴：

09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固主張：被告楊博盛開立112年8月12
10 日統一發票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罪等語，然准許提起自訴之審
11 查，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
12 制」，業如前述，本院自不得就不起訴處分書未認定之對
13 象、事實予以審理，若逕予裁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即屬訴
14 外裁判，並有僭越偵查機關偵查權限之虞。觀諸原不起訴處
15 分書，於告訴意旨與不起訴處分理由內容中，均未敘及被告
16 楊博盛開立112年8月12日統一發票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罪嫌部
17 分，是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所載被告楊博盛涉犯業務登載
18 不實罪嫌部分，已逾越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範圍，自不得
19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告訴人此部分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
20 回。

21 七、綜上所述，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許厓況、許天
22 屏涉犯偽造文書、準誣告等罪嫌、被告楊博盛涉犯準誣告罪
23 嫌，均已達起訴之門檻，是原不起訴處分、原再議駁回處分
24 之認定，核無違誤，告訴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至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所載被告楊博盛涉犯業務登載
26 不實罪嫌部分，已逾越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範圍，自不得
27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告訴人此部分聲請，為不合法，亦應予
28 駁回。

29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陳茂亭
法 官 潘郁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張巧筠

07 卷別對照表：
08

簡稱	卷宗名稱
112偵272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2號卷
112易571卷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71號卷